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31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认购金额 | 产品期限(天) | 赎回情况 | |
|---|---|---|---|---|---|---|
| | | | | | 本金金额 | 收益金额 |
|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 | 2025/4/2 | 5,600 | 27 | 5,600 | 8.91 |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34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文刚先生;

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前将有关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洋

电话:0598-2261199

传真:0598-2261199

邮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辉隆投资 | 是 | 1,716.51 | 4.8 | 1.81 | 2024年9月23日 | 2025年4月28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辉隆投资 | 35,724.4325 | 37.74 | 14,380.00 | 40.25 | 15.19 | 0 | 0 | 0 | 0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辉隆投资质押股份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24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3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55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2,822,557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100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1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822,55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三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2,133,443股,同时对11位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2,304,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为2025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符合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部分成就情况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1、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4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不低于50%。<br>2、公司将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illegible] |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调整后)为612,346,938.21元,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因2024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50%,2024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937,721,295.21元。<br>实际完成情况R=612,346,938.21元/937,721,295.21元×100%=65.30%;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6的条件。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br>[illegible]<br>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 公司2024年度个人绩效结果情况如下:本次281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1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其余26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标准系数解禁。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55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
|---|---|---|---|---|
| 赵建锋 | 副总经理兼装饰材料销售公司总经理 | 450,000 | 81,000 | 0 |
| 沈怡强 | 副总经理兼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 | 450,000 | 81,000 | 0 |
| 兔宝宝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261人) | | 15,300,000 | 2,660,557 | 0 |
| 小计(263人) | | 16,200,000 | 2,822,557 | 0 |

注: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管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高管持股的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597,725 | 11.85 | -2,822,557 | 95,775,168 | 11.51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2,042,154 | 2.65 | 0 | 22,042,154 | 2.65 |
| 首发后限售股 | 71,428,571 | 8.58 | 0 | 71,428,571 | 8.5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127,000 | 0.62 | -2,822,557 | 2,304,443 | 0.28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3,461,198 | 88.15 | 2,822,557 | 736,283,755 | 88.49 |
| 股份总数 | 832,058,923 | 100 | 0 | 832,058,923 | 100 |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5-3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5中拓SCP004 |
| 债券代码 | 012581051 | 期限 | 166日 |
| 起息日 | 2025年4月27日 | 兑付日 | 2025年10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15%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5家 | 合规申购金额 | 3.30亿元 |
| 最高申购价位 | 2.15% | 最低申购价位 | 1.95% |
| 有效申购家数 | 5家 | 有效申购金额 | 3.30亿元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鑫源矿业”)于近日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　　号:C5100002025043110158216

采矿权人: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白玉县麻邓乡呷村鑫源公司办公楼

矿山名称:四川省白玉县有热铅锌矿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0万吨/年

矿区面积:0.770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贰年　自2025年04月01日至2037年04月0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鑫源矿业拥有的呷村银多金属矿具有80万吨/年矿石处理能力,是公司重要的矿产铅、矿产锌及精矿含银生产单位之一。本次取得四川省白玉县有热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其证载规模为60万吨/年,该矿区拥有铅锌矿石资源量679.2万吨,铅金属量29.71万吨,平均品位4.37%,锌金属量43.12万吨,平均品位6.35%。共(伴)生资源量银金属量405吨,平均品位59.63g/t,铜金属量2.19万吨,平均品位0.32%。此次取得有热采矿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铅锌资源保障能力,有效提升铅锌产能,巩固产业优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能受到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影响,最终投入生产还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能否达到预期开采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20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金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马传骐先生,公司财务部部长刘英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王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10,5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认购失败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购买了“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263V)”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4月29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出具《关于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能按时起息的说明》,因银行系统对接问题未能成功起息,双方于2025年4月25日签署的原结构性存款合同作废。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重新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0,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03,357.20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54,223.17 |
|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49,029.40 |
|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 5,193.76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10,000.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39,800.00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2,613.76 |
|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1,659.80 |
|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953.96 |
| 募集资金余额 | 1,947.80 |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283V) | 10,500.00 | 1.20%或2.14%或2.26% | 89 | 保本浮动收益 | 不涉及 | 否 |

2、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283V) |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收益区间 | 当F≥(I+0.1072),年化收益率=2.26%;当(I-0.0603)≤F<(I+0.1072),年化收益率=2.14%;当F<(I-0.0603),年化收益率=1.2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
| 成立日 | 2025年4月30日 |
| 到期日 | 2025年7月2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
| 期初观察日 | 2025年4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
| 期末观察日 | 2025年7月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
| 挂钩标的 | 欧元对美元汇率 |
|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 89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br>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
| 提前终止/赎回 |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8,200.00 | 400.00 | 765.03 | 37,800.00 |
| 2 | 银行通知存款 | 5,000.00 | 5000.00 | 61.57 | 0 |
| 合计 | | 43,200.00 | 5,400.00 | 826.60 | 37,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3,2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5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1.9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7,8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2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5,000.00 | |

注1:公司委托理财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3,014.93万元(含税)调整为23,059.76万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